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511號

抗 告 人 郭修誌
陳金會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謝季蓉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1年度金上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於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是計算第三審上訴利益，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定之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此項規定，於計算第三審上訴利益準用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466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1年度金上字第1號判決命其等連帶給付相對人謝季蓉新臺幣(下同)97萬5,000元、相對人王詠秋141萬元、同造被上訴人曾怡慈318萬3,750元各本息部分提起上訴，依上說明，抗告人之上訴利益自應就其等聲明不服之範圍內合併計算之，經合併計算後，其上訴利益遠逾150萬元。原法院未注意及此，遽以抗告人對謝季蓉、王詠秋之上訴利益均未逾150萬元，而駁回其等對該2人之上訴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官 吳 青 蓉
法官 賴 惠 慈
法官 林 慧 貞
法官 許 紋 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書 英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